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告 簡美惠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
被告 林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1,240元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8,8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6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80萬1,24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甲○○為其配偶林秋煌之堂哥，獨居在其住處斜對面之房舍內，未婚，於79年2月20日收養被告，惟被告與甲○○失聯數十年，未曾探視過甲○○。甲○○因多重障礙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名下雖有不動產，但無生活自理能力。約十多年前，林秋煌母親見甲○○生活困頓，即對其表示雙方既然有親戚關係，又住得近，在能力範圍內可以多幫助甲○○。其見甲○○生活狀況惡劣，即開始協助其生活起居、日常所需。另甲○○先前亦為宜蘭縣政府委外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簡稱伊甸基金會)身心障礙個管中心之

01 服務個案(期間自107年11月15日至110年1月24日止)，後期
02 出現失智退化狀況，於伊甸基金會社工員盧青杏協助下，由
03 伊甸基金會提出聲請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對甲○○為輔
04 助宣告，同時選任宜蘭縣政府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110年1月
05 25日起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乙○○接替處理甲○○之社
06 會福利事務。社工均有意讓甲○○由機構安置，有醫療資源
07 可受較妥善之照護，然因甲○○名下不動產超過低收入戶標
08 準，無法申請足額之身心障礙補助，僅有不動產無現金，亦
09 無法長期支應機構安置費用與身心障礙補助之差額，故兩位
10 社工都曾與甲○○討論是否變賣不動產以支應其機構安置
11 費，均遭甲○○以「伊要留著不動產給養子，養子才會祭拜
12 他」為由拒絕變賣，當時承辦人員都以為甲○○口中的養子
13 只是口頭約定，並無實際登記收養。直至110年7月6日宜蘭
14 縣政府調取相關戶籍資料才查知甲○○有收養被告為養子，
15 然被告多年前出境未歸遭遷出登記。甲○○多年來之居家照
16 顧服務費、看護費、醫療費、餐食費、機構安置費、地價
17 稅，甚至甲○○112年1月23日過世之喪葬費等多種費用均由
18 其代墊，金額高達80萬1,240元(下稱系爭款項)。而其雖未
19 受甲○○之委任，且對甲○○無民法上之扶養義務，然其因
20 甲○○之身心狀況，將甲○○送醫治療、僱請看護、送安養
21 中心照護等管理事務，自屬有利於甲○○，不違反甲○○明
22 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表示，且屬必要而對甲○○有益，則其
23 所為前揭事務所生之費用，得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，請
24 求甲○○償還。惟甲○○已於112年1月23日死亡，對於原告
25 擔負之前揭無因管理債務，自應由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在所
26 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是原告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
2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範圍內償還其
28 系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甲○○

0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38號民事裁
02 定暨確定證明書、代墊費用總表、分項表及單據為證；且經
03 證人即服務甲○○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乙○○到庭證
04 稱：「(問：你認識甲○○嗎?)是我的個案。」、「(問：
05 可否按時序簡述一下扶助甲○○的歷程?)甲○○於110 年1
06 月6 日裁定輔助宣告，我從那開始服務他，到110 年5 月10
07 日他因為在家跌倒住院，出院後我協助他安置機構，直到他
08 過世都是我服務他。」、「(問：甲○○有無扶養義務人?)
09 他沒有結婚沒有配偶，但他有一個養子，該養子從我服務到
10 現在都沒有接觸過，他已經出入，沒有入境資料。」、「
11 「(問：是否知悉甲○○生活開銷費用從何而來?)他有漁
12 保，領有老漁津貼每月7,759元，其它的都是他的堂弟媳丙
13 ○○全部支付。」、「(問：甲○○有無其他可請領之社會
14 補助項目？金額？原因?)沒有，他的低收及中低收都不符
15 合資料，因為他名下有6筆不動產，公告現值超過1千萬
16 元。」、「(問：為何不出售不動產支應生活費?)他認為要
17 留給他的養子，這樣他死後養子才會祭拜他。」、「(請求
18 提示附表及其後方所附收據，問：是否為甲○○的相關生活
19 費用?)是的，表的部分有的是我協助家屬丙○○整理的。
20 」、「(問：這些費用由何人支付?)丙○○。」等語
21 (見本院卷第210至211頁)，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足認原告之
22 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25 願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，
26 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提擔保免假執行之金額。另由本院依職
27 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30 法 官 張軒豪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憶蓉